

聖神是不可控制的 風，使人自由

“自由不是想做什麼就做什麼”，而是無償地服務。

2024年6月5日

教宗方濟各6月5日上午在聖伯多祿廣場主持週三公開接見活動，繼續關於聖神的要理講授。教宗表示，“我們首先要了解一個人的就是他的名字”。在《聖經》中，人們以Ruach稱呼天主聖三的第三位，即聖神，意即“氣息、風、呼吸”。當天省思的

主題為 “風隨意向那裡吹” 。(若三8)

教宗強調，“主的神在哪裡，那裡就有自由” (格後三17)。那是行善的自由，“子女而非奴隸的自由”。教宗引用耶穌對尼苛德摩說的那句話：“你不要驚奇，因我給你說了：你們應該由上而生。風隨意向那裡吹，你聽到風的響聲，卻不知道風從哪裡來，往哪裡去：凡由聖神而生的就是這樣。” (若三7-8)

在風的圖像中，聖神的大能和自由

在《聖經》中，聖神是以風的圖像呈現出來的，表達祂的大能。教宗說，“的確，風的力量勢不可擋、難以制服。風甚至能移動海洋”。在《新約》中，耶穌又添加了風的自由特徵。教宗表示，風“絕對無法控制，它無法裝入瓶內或盒子裡”。現代理性主義試圖這樣做，卻是徒勞的，結果使聖神“失去、不起作用，或簡化為純粹且僅是人性的精神體”

“在教會範圍也存在同樣的企圖，就是想把聖神封閉在法典、制度及定義內。聖神創建和賦予制度，但祂本身不可被‘制度化’、被‘規則化’。風‘隨意向哪裡吹’，如此聖神也‘隨意’分施祂的恩典。”

擇善的自由

教宗繼續說，與聖神有關的自由元素在聖保祿的教導中常被提及，這種自由不是人們普遍認為的那種。它不是“想做什麼就做什麼”、不表明有行善或作惡的自由，“而是有行善的自由，以及自由地去行善”，這是“子女的自由，並非奴隸的自由”。保祿宗徒在寫給迦拉達人的書信中提到，自由不能是“本性私慾的藉口”，真正的自由與個人主義截然相反，是在服務中體現出來。

“我們很清楚這種自由何時會成為‘本性私慾的藉口’。保祿列出的清單始終合乎時宜，即‘淫亂、不潔、放蕩、崇拜偶像、施行邪法、仇

恨、競爭、嫉妒、忿怒、爭吵、不睦、分黨、妒恨、【兇殺】、醉酒、宴樂，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’（迦五19-21）。但任由富人剝削窮人也是如此，是一種醜惡的自由，它允許強者剝削弱者，允許眾人肆無忌憚地剝削環境。這是一種醜惡的自由，而非聖神賜予的自由。”

藉著聖神成為無償服務的人

教宗引用耶穌的這個教導：“如果天主子使你們自由了，你們的確是自由的。”（若八31）教宗最後邀請在場信眾說：“我們要祈求耶穌，使我們藉著聖神成為確實是自由的男人和女人，在愛和喜樂中做無償服務的人。”

（梵蒂岡新聞網）

VATICAN MEDIA Divisione Foto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
Sheng-Shen-Shi-Bu-Ke-Kong-Zhi-De-
Feng-Shi-Ren-Zi-You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Sheng-Shen-Shi-Bu-Ke-Kong-Zhi-De-Feng-Shi-Ren-Zi-You/) (2026年1月9日)